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

被告 黃喻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,27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9,919元自民國
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台幣
19,874元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湘翎